

#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分中心

苏房金太〔2015〕37号

## 关于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和缴存单位 基础信息核对操作的说明

各有关单位：

为了方便各单位办理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及缴存单位基础信息核对，现就有关操作说明如下：

### 一、已办理“网上单位业务”的单位

已签约“网上单位业务”的单位可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分中心网站（[www.gjj.tc.gov.cn](http://www.gjj.tc.gov.cn)）登录“单位云服务平台”，转入“网上单位业务”系统，自行在网上进行基数调整和单位基础信息核对操作。按照职工个人2014年度月平均收入（工资总额）调整每个职工的缴存基数，并按调整后的缴存基数汇缴住房公积金。通过“网上单位业务”系统操作的，不需要向公积金中心提供相关纸质表格及材料。调整后，单位应将相关情况告知每个职工。

## 二、未办理“网上单位业务”的单位

### (一) 缴存基数调整

1. 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云服务”平台网站下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表》或到公积金中心服务大厅承办银行窗口拷贝调整相关数据信息。

2. 按职工个人 2014 年度月平均收入（工资总额）调整每个职工的缴存基数，填录在《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表》，并将调整情况告知每个职工。为便于分类，人数较多的单位，应填写表格中“职工编号”栏目；部门较多或部门与总部地址不一致的单位，应填写表格中“所在部门”栏目。

3. 将填录好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表》电子文档、加盖公章的纸质文档、调整当月（或上月）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结算单》、《2015 结算年度职工缴费工资申报花名册》等相关证明材料交公积金中心服务大厅承办银行窗口。经银行核实后，将调整信息输（导）入住房公积金系统并导出调整清单，由单位核对确认。

4. 单位按调整后的缴存基数汇缴住房公积金。

### (二) 缴存单位基础信息核对

1. 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云服务”平台网站下载《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基础信息核对表》，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填写。

2. 持组织机构代码证、填好并加盖公章的《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基础信息核对表》(一式两份),到公积金中心服务大厅承办银行窗口办理相关手续。

3. 承办银行窗口工作人员将单位提交的信息与住房公积金系统内的信息进行对比、修正,并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基础信息核对表》上加盖业务章。

### 三、注意事项

(一) 已办理托收缴存公积金的单位,应在约定的每月托收日之前3天办理好基数调整,以免影响正常托收。

(二) 部分隔月缴存单位的基数调整操作需在完成6月份的单位缴存后办理。

(三) 7月至办理调整手续当月之间少缴部分的补缴操作在完成调整后的当月办理。

### 四、其他

“云服务”平台是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服务平台。单位经办人员可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www.szgjj.gov.cn](http://www.szgjj.gov.cn))首页,根据提示下载、安装公积金“云服务”客户端并登陆(账号:单位公积金代码@szgjj,初始密码:000000,下同)。“云服务”网站可在客户端中登录,也可通过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首页指定链接处点击进入或直接在浏览器内输入以下网址:  
<http://szgjj.yunxuetang.cn>后登录。如“云服务”平台登

陆密码遗失，可直接拨打 12329 服务热线转人工服务，进行重置。

附：

服务大厅地址：县府东街 99 号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联系电话：公积金中心业务一科 53525724

服务大厅银行专柜：工 行 53540871

农 行 53540875

建 行 53540821

中 行 53540897

交 行 53588030

苏州银行 53510718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太仓分中心

2015 年 6 月 15 日

